

证券代码：834162

证券简称：江平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1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08,0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0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未来生产经营安排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2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反对股数 2,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看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62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 508, 0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无需追溯调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看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 508, 0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张霞、邢志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